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在车辆运输及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约定如下：

一、乙方负责车辆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应保证其提供运输工作所使用车辆性能为合格车辆，无质量问题。严禁车辆带病作业或超负荷运输；

二、乙方的车辆运输工作必须符合车辆安全运输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具备各项业务资质，人员具备从业资质，乙方应当督促乙方人员注意危险性和危险源，并自行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操作规程实施，乙方负责对员工予以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并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如甲方组织统一培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予以配合参加。

四、涉及人员、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并做好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乙方车辆停放在甲方管理区域或执行运输操作时，应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输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违章作业情况严重，甲方可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所属人员不得违反甲方规定携带违禁品进入甲方特定区域。

七、乙方应确保与乙方人员签署正规的劳动合同，因乙方与乙方人员劳动纠纷影响甲方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乙方车辆(含乙方自有产权车辆、承租自甲方车辆或挂靠在甲方的车辆等在乙方实际控制下的所有车辆)及人员的一切操作及活动，如发生交通肇事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其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诉或被行政处罚而承担的赔偿费用、处罚费用等全部费用。如甲方已支付上述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